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 点装修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3123

##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友情提醒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点装修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ZYJS-SG2023123

2、项目名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点装修工程监理项目

3、采购需求: 包含但不限于在施工准备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范围内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

4、采购范围: 一般网点面积 300 至 1000 平方, 个别面积小于 300 或大于 1000。项目地址主要位于常州、武进、金坛、溧阳地区, 个别项目位于宜兴、靖江、苏州、赣榆、淮安、东台等地区。所报费用包含上述外地项目的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5、合同履行期限: 2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50 元/平方,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8. 投标人如非企业法人，应提供企业法人出具的委托投标授权书（授权材料内容应包含以投标人名义对外参与招投标活动、签署相关合同等），同一企业下属的不同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13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3.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文件）

**(1) 线上获取：**投标人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投标人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报名信息，并按要求交纳响应文件费用，报名材料及费用审核通过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响应文件。

**(2) 线下获取（推荐使用）：**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响应文件费用后，响应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核实情况）：0519-85782855**

**(3)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缴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潜在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报名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块下载电子档）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2月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 五、开启

2023年2月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澄清

①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答疑前自行踏勘现场。

②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2023年1月13日17:30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③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投标人成交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 (3) 投标保证金要求

#### 1、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 3、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4、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5、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响应文件将被评委小组拒绝。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联系方式：技术联系人：姚敏；联系电话：0519-89995049

商务联系人：施渥明；联系电话：0519-8999514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杭女士

财务室电话（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核实情况）：0519-85782855

电话：0519-85785155、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适用范围及定义

#####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405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3 本次招标按4.2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 5、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同一投标人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 13、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开标时，对于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三）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六）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八）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中标人违反第16.5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 17、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7.1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2 中标人违反第 16.1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9、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0.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20.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4、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4.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4.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5、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5.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5.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5.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5.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5.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5.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5.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6、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6.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6.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 **27、投标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8、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8.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

外)。

28.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 2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29.1 无效投标条款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4)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3)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29.2 废标条款：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30、评审

30.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0.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30.3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六、定标

### 31、确定中标人

31.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 32、质疑处理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

证明（证据）材料。

3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2.5 投标人未在第 32.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2.1 至第 32.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2.7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8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2.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2.10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2.11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 **七、授予合同**

### **34、签订合同**

3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4.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4.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4.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5、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 **36、履约保证：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在施工准备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范围内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

一般网点面积 300 至 1000 平方，个别面积小于 300 或大于 1000。

## 二、服务要求

1. 符合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 协助采购人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采购人同意下达开工报告；

(3) 主持、组织图纸自审和会审，编制图纸会审纪要；

(4) 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项目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及总结材料，检查施工单位进场材料、设备、组织的劳动力是否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若有偏差，应采取措施要求施工单位及时纠偏，进度控制做到事前控制、事中控制；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审批的方案进行施工，未按方案施工，应及时要求、落实整改工作；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执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设安装规程以及设计文件图纸要求的情况，控制工程质量；

(6) 监督、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性能、质量、规格和数量，检查工程进场材料、设备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图纸要求。不合格或不满足图纸要求的材料、设备应安排施工单位及时退场并做好相关记录；

(7)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

(8) 现场中标人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及时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工作；

(9) 中标人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

(10) 对承包方完成工程量进行质量和数量的核实，并签发意见；协助采购人做好合同管理工作，配合采购人处理索赔事项；

(11) 为采购人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审核施工有关费用和工程进度款；

(12) 主持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和协调会议及质量事故处理会，对工程各种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督促实施；

(13) 协调处理施工中的一般质量、安全事故、对重大事故及时上报甲方和监理主管部门，并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等有关活动；

(1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15) 有关工程中发生的所有问题、处理方案及意见、处理结果由投标人书面提交发包人；

(16) 督促、整理、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7) 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

(18) 协助采购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9) 受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应保证每周在岗时间不少于 5 天且投标人应安排好周末值班人员，保证现场每天均有监理人员在岗。如遇有紧急事务需离开现场的，应提前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岗。总监理工程师在岗时间不足的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离岗的，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监理人员在岗时间不足的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离岗的，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

(20) 中标人及其人员应当遵守建设单位关于现场施工管理(包括监理工作)的相关制度，配合建设单位进行现场管理工作。

(21) 乙方监理人员巡查频率要求：常州市区营业网点正常巡查，自助银行、金坛、溧阳每周不少于三次，异地网点每周不少于两次巡查。

### 三、服务依据

1. 国家监督管理规范；
2. 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3. 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4. 有关国家、省技术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GA38-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的《银行安全防范要求》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其它国内现行有关规范、规程。

#### 四、服务准则：

1. 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平、科学”的准则执业。
2.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 不得收受被投标人的任何礼金等。
4. 不得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6.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7.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8.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9.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10. 不得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 五、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质量要求：合格

#### 六、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 七、付款方式：

装修验收合格之日（以验收书面文件为准）起 15 日内凭乙方出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次性付清该监理项目的监理费。

#### 八、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50 元/平方，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监理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点装修工程监理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甲方委托事项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点装修工程监理项目。甲方的每一个委托监理事项称为工程项目。本合同服务期为\_\_\_\_\_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监理范围：\_\_\_\_\_。

1.2 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工期等内容，由甲方向乙方签发《装修工程监理委托通知书》。

### 第二条 监理人员及监理工作概述

2.1 监理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即：施工阶段整个工程的加固、拆除、室内外装修工程、给排水、强弱电工程、消防及其他配套系统等工程的施工监理。

2.2 监理工作内容：图纸审核、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控制及现场技术协调工作，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2.3 监理依据：国家、建设部及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标准；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设计变更；江南农商行网点装修及配置标准；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2.4 本项目中标折扣率：\_\_\_\_\_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_\_\_\_\_因项目需要经甲方认可，可增加总监理工程师

###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组成及先后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签署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4.1 支付方式：

1、

2、

3、

.....

4.1.1 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完成监理任务的人工、交通、差旅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6%）及其他所有费用；异地支行监理交通、住宿、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总价包干，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如遇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则按原税率项下的不含税价款结合新的增值税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款，并据此实际结算。

#### 第五条 甲方职责

5.1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施工图设计和增量、增项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5.2 当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建设施工单位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甲方应在工程开工前7日内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纸质盖章版）。

5.4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至少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

5.5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其他服务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施工单位。

5.6 甲方应当在不影响乙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分项服务商的名单。

5.7 甲方应在7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 第六条 乙方工作内容及职责

6.1 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开工报告、施工进度计划表，并督促实施。

6.2 参与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6.3 负责对甲供、甲控材料封样。

6.4 设计变更经设计单位审核，甲方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参与甲方对工程增量、增项的认定。

6.5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

控。

6.6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质量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建商实施预控措施。

6.7 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6.8 协助甲方处理合同纠纷及索赔事宜，协调甲方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6.9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6.10 乙方监理人员巡查频率要求：常州市区营业网点正常巡查，自助银行、金坛、溧阳每周不少于三次，异地网点每周不少于两次巡查。

6.11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6.12 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

6.13 签发验收证书和工程验收整改单。

6.14 乙方调换监理工程师须提前 3 日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16 乙方承诺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应承担守约方为追偿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7.2 由于乙方监理错误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乙方有责任在监理工作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酌情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工程项目的全部监理费。在公安、质监、消防等监管部门现场验收发现重大质量或问题，监理单位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监理，监理过程中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图纸施工，未提前发现问题的，根据事情严重程度，处于单个项目监理费 10%至 100%的经济处罚。

7.3 工程项目出现因施工单位采购材料、设备产生重大质量问题，服务内容违反《江南农商行营业网点装修及配置标准》又无法整改等重大缺陷，致使甲方勒令施工单位停止工程项目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服务，乙方应连带承担甲方遭受损失，承担比例以本项目监理费为上限。

7.4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及资料未得到甲方书面的相反表示前，均视为需保密资料。乙方因违反上述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持续有效。

#### 第八条 工程项目服务商选择及入围退出机制

8.1 乙方累计一次不接受工程项目监理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2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5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其内容应包含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监理工程师人员名录；人员应具备国家认可的执业资格。名录必须经甲方认可、备案。

8.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则甲方随时有权终止合约：

8.3.1 挂靠投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8.3.2 不接受工程项目监理任务的。

8.3.3 建筑材料、设备不符合环保要求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隐蔽工程出现施工问题而无法整改，或出现重大施工安全问题的。

8.3.4 向甲方行贿的。

8.3.5 投标中围标、串标的。

8.3.6 发生其他甲方认为未能有效履行监理职责的。

#### 第九条 合同变更及争议解决

9.1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合同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外，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解除合同。

9.2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出现争议的，应按照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第十一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应当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1：装修工程监理委托通知书；

甲方（签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账户：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乙方（签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账户：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附件 1:

## 装修工程监理委托通知书

(乙方):

根据《监理合同》，现就委托监理工程项目情况明确通知如下:

### 第 1 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项目名称:

1.2 工程项目地点:

1.3 开工日期: 开工报告经甲方批准之日(即开工日)起\_\_\_个日历天内竣工。初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

### 第二条 工程项目执行价

2.1 暂定造价(装修施工执行价): \_\_\_\_\_

2.2 施工面积: \_\_\_\_\_

### 第三条 现场代表

3.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3.2.1 乙方驻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 配备与工程需要相适应的人数): ①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资质证件名称: \_\_\_\_\_, 证号:

②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资质证件名称:

\_\_\_\_\_, 证号:

### 第四条 其他约定

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现场代表签字:

甲方后勤保障部签章

通知书发出日期：

发送方式：为\_\_\_（①传真、②信件、③在甲方现场领取、④至乙方现场送达⑤电子邮件⑥其它\_\_\_\_\_）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小组在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委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评委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委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

## 二、评标标准

说明（因为是年度合作协议，对总监理工程师有无在建备案项目无要求）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6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60
总监理工程师	6	1)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得3分。 2)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2022年10月-2022年12月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2、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证书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3、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复印件，无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清晰不得分
项目部其他人员	7	1)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拟派人员至少有一名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资格得2分，其余不得分； 2)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拟派人员至少有一名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资格得2分，其余不得分； 3)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拟派人员至少有一名具备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2022年10月-2022年12月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2、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证书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3、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复印件，无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清晰不得分；4、上述评分是同一人不可累加得分，可按照最高分值计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	15	<p>1、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截止到递交投标文件日期）以来承担过的银行网点装修工程监理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截止到递交投标文件日期）以来承担过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装修工程监理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3、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截止到递交投标文件日期）以来承担过的银行网点装修工程监理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内容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装修”等文字或由项目采购单位出具证明材料（标书中提供项目采购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原件）；3）、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果合同没有时间就以中标通知书上时间为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4）、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复印件，无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清晰不得分；5）、上述业绩不得重复得分，可按照最高分值计分。</p>
设备	6	<p>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激光测距仪、PH 值检测仪器、卷尺、游标卡尺，每缺一个扣 1 分，提供图片及购买发票或（图片及租赁合同复印件）</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无原件、无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清晰不得分</p>
承诺	6	<p>承诺无条件接受甲方指派项目，服从安排；对应备案项目，提供人员完成合同备案和人员备案。（格式自拟）</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p>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原件备查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评标时，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必须明确承诺一个营业执照参与所有评分项的评审。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 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6.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 ★8.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 ★9. 投标人如非企业法人，应提供企业法人出具的委托投标授权书（授权材料内容应包含以投标人名义对外参与招投标活动、签署相关合同等），同一企业下属的不同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格式自拟）
- ★10. 信用信息查询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行政处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栏目有记录的须打印具体记录内容。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网上查询内容一致，如经评标委员会核查发现内容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2. 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 ★3.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4. 业绩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 5.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投标人认为评分细则中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4、为便于开标，**请投标人编制目录并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ZYJS-SG2023123 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  
ZYJS-SG2023123 项目名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点装修工程监理项目 的投  
标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  
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  
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  
有约束力。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  
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招标  
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7、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规定。

8、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  
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采购编号	ZYJS-SG2023123
项目名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点装修工程监理项目
报价	_____元/平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8:

### 偏 离 表 (商务和技术条款)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 (如服务期限、承包方式、付款方式) 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 投标人对本项目要求服务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 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 如无偏离, 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 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 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无偏离”, 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ZYJS-SG2023123

服务条款类别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对本项目要求服务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 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 如无偏离, 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 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 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无偏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中宇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有要求进行信用查询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及时打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以免影响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5、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7、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8、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